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陳美蓮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家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天任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先生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吳家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林美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一

## 列席者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關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巴士營運經理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郭慶平議員	

## 缺席者

鄺俊宇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馬淑燕議員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程容輝先生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首先恭賀趙秀嫻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

### 第一項：通過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修訂)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6 號)

2． 委員一致通過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 第二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 第三項：建議開辦峻巒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0 號)

4. 黎聲泉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王威信議員申報，其本人的律師樓為峻巒的發展商的代表律師。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運輸署為私人發展商開辦一條由屋苑開出的專線小巴線並不公平，表示途經峻巒的交通工具有 76K 號線及七條專線小巴路線，認為沒有理據再為該屋苑開辦專線小巴線；查詢這是否運輸政策的改動，如日後有新的發展項目，必須一視同仁採用相同處理手法；
  - (2) 認為運輸署有雙重標準之嫌，現時為尚未入伙的大型屋苑開辦專線小巴線，卻削減其他屋苑正常運作的專線小巴線；
  - (3) 建議運輸署強化現時途經峻巒的七條專線小巴線，改善繁忙時間的乘車需求，讓沿線的居民皆可受惠；
  - (4) 反映現時使用未來人口來評估開辦專線小巴的可行性，但過去則使用現有人口評估，查詢運輸政策是否有改變；
  - (5) 委員普遍支持運輸署預先考慮新屋苑的預計人口的需要，在新屋苑入伙前提供專線小巴或居民巴士服務，如此做法屬運輸署政策上的改變，委員表示歡迎及支持；
  - (6) 查詢沙埔邨的居民能否進入峻巒乘搭專線小巴，並希望運輸署於條款上註明其他人士可以乘搭該線；
  - (7) 反映峻巒與元朗西鐵站及錦上路西鐵站的距離相若，希望政府加快興建北環線鐵路的進度，減輕現時西鐵線的壓力；
  - (8) 反映 68F 號線途經峻巒及譽 88，希望運輸署開放新政策並引用至其他屋苑，批准譽 88 申請居民巴士；
  - (9) 建議在即將入伙的凹頭朗善邨開辦專線小巴線，並希望能駛至屋苑範圍內；
  - (10) 反映過往專線小巴只行駛公共道路，不會行駛私家道路，有見峻巒專線小巴線駛至屋苑範圍內，與居民巴士的服務無異，查詢日後專線小

巴是否能行駛私家道路；

- (11) 反映屋苑至車站有一定的距離，建議運輸署考慮提供居民巴士服務，考慮居民的實際需要，以居民的方便為依歸；及
- (12) 查詢青山公路現時、未來五年及十年的流量，整體的規劃能否照顧陸續入伙的屋苑及項目的需要。

7.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運輸署在策劃專線小巴路線時，不論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會視乎居民的交通需要，並需要根據運輸政策作出考慮；現時政策鼓勵市民使用鐵路和專營巴士，然後是專線小巴服務，如沒有上述的交通服務，才會安排居民巴士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 (2) 以峻巒為例，署方在策劃路線時會考慮該位置有否適當的交通設施作為終點站，以及附近能否提供總站的設施作巴士或專線小巴的服務；有關公共交通服務是否可以應付龐大的交通需求，現時屋苑內設有一個總站的設施，可以利用該設施作為專線小巴的總站，而將來 68F 號線的總站亦可以使用這個交通的總站作停泊及開出；在設有總站設施的情況下，署方會檢視現時的交通服務，是否足夠應付需求；
- (3) 有關已有部分的專線小巴路線服務峻巒，署方有見相關小巴路線途經該站已是車程的尾站，而且路線在繁忙時段及其他時段均有較高的需求，署方需要就屋苑的規模及現有服務是否可以照應而作出考慮；上述小巴線會在青山公路十八鄉委員會外的村公所位置停站，由於現時該位置停車的情況不太理想，署方需要考慮該站上落客的情況，因此建議在居民的住宅範圍內提供專線小巴來往錦上路西鐵站；如其他地區有新屋苑發展時，署方會同樣考慮以上所述的兩個原因，亦會按照現時的運輸政策檢視專營巴士服務是否可以應付需求，從而考慮會否開辦專線小巴服務；
- (4) 以洪福邨為例，屋邨發展時的人口為一萬三千人，署方當時亦有提供新專線小巴 619 號線服務屋邨的居民，同時亦提供 K75、268X 及 68X 號線途經洪福邨，因此署方會檢視整體屋邨或屋苑發展的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提供專線小巴服務；
- (5) 署方會詳細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及作出檢討，並澄清現時的運輸政

策沒有改變，署方會按照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地區的發展及周邊的公共交通服務是否足夠，並視乎該地區的總站設施及道路網絡而決定會否引入新的專線小巴路線或新巴士路線以配合乘客需求；

- (6) 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其他交通服務是否足夠及估計將來乘客交通需求的改變；有關青山公路的交通情況，署方會因應地區發展密切留意其交通情況；及
- (7) 會後補充沙埔邨居民進入峻巒的乘車安排。

8. 主席總結如下：

- (1) 委員對於因新增人口而需要增加或改善交通服務並無異議，但對新增的專線小巴線仍存在部分疑問，希望運輸署再次澄清運輸政策是否有變，並提供相關的政策文件；正如文件所述，現時已有多條交通線路途經此屋苑，而屋苑尚未入伙，因此該處的交通問題不是十分迫切，亦有改善的空間；
- (2) 要求運輸署解釋如何量度開辦專線小巴線的需要，實施過程中量度的數據，從而需要開辦小巴線直達屋苑，由於委員多年來未見有此安排，希望運輸署能提供相關的政策文件；
- (3) 過去議會多次處理部分新或舊的屋苑申請居民巴士前往元朗西鐵站的記錄，要求署方提供相關批核的資訊及數據；由於是次在屋苑尚未入伙便安排專線小巴線直達屋苑，並且點對點到達元朗西鐵站，但署方無論過去或現有都不批准部分前往元朗西鐵站的居民巴士服務，認為其功能相若，希望運輸署提供相關的資訊予議會作考慮，以釋疑慮；及
- (4) 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題，並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政策文件，才考慮開辦專線小巴線是否予以通過。

#### 第四項：前議事項

##### 港鐵巴士 K73 綫服務新安排

9.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天水圍北的長者關注組去信予本工作小組，表達不支持 K73 號線的新安排。

10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針對 K73 綫的新安排，有委員曾於天水圍北進行問卷調查，大部分市民認為由元朗(西)總站步行至大橋街市非常不便，建議港鐵容許在大橋街市站下車的乘客在車上等候，而巴士在總站停留一段時間後開出，前往大橋街市的乘客不用下車，不影響他們的乘車習慣；
- (2) 有委員認為如為方便司機休息及前往洗手間，建議於天恒巴士站加設洗手間便可解決問題，沒有需要將 K73 綫改為非循環線；
- (3) 委員普遍支持港鐵試行新安排，如試行反應不理想，請港鐵保證還原現有循環線的安排；
- (4) 建議港鐵盡量避免在元朗(西)總站收車或調配車輛回廠的安排，應在天恒巴士總站進行，使大部分前往大橋街市的乘客不用中途下車；
- (5) 表示港鐵必須提供清晰的試行計劃的具體指標，並同時訂定試行期限，安排助理於站頭進行調查以收集數據，試行後再於會上檢討及交代新安排的情況；及
- (6) 查詢港鐵試行期間投放車輛的數目。

11 · 關偉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明白很多委員關注市民乘搭 K73 綫到達元朗(西)巴士總站，如乘客因個人需要欲繼續車程，港鐵承諾會作出靈活處理。如巴士在總站停留一段時間後按時間開出，只要乘客向車長表示希望繼續行程在安寧路站下車，他們便毋須下車；如部分班次抵達元朗(西)總站後暫停服務或車長前往用膳，以致該輛巴士未能繼續行走，港鐵會安排工作人員協助欲在安寧路站落車的乘客，於元朗(西)站登上另一巴士，亦會安排人手協助乘客登車；
- (2) 強調港鐵對 K73 綫由循環線改為非循環線的建議，主要是穩定班次，提升服務，以乘客的利益為出發點。港鐵公司理解很多市民乘搭 K73 綫前往大橋街市買菜，回程時在安寧路站候車，正

正是面對班次不穩而偶爾須等候多時的情況，因此希望透過非循環綫的安排，提升班次穩定性。提供員工洗手間並非最主要考慮的因素；及

- (3) 在是次方案中，港鐵公司會投放額外的資源，包括增加巴士數目及人手。公司計劃於十月開始試行新安排，為期三個月，試行期內會不斷聆聽委員的意見，因應實際情況，如有須要會在安排上作出微調，亦會與運輸署密切留意服務狀況，並於三個月後向委員匯報實施的情況。如新方案在實施後運作上遇到相當大的困難，港鐵公司會盡力與相關政府部門解決問題，現階段不排除任何可能的解決方案。

12· 林圓女士補充新安排對整體 K73 沿線的乘客會帶來正面的影響，使班次更加平均，減少班次不穩定及乘客在部份分站候車多時的情況，港鐵希望能夠先試行，並會盡量加派人手協助乘客。

13·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試行的安排，會去信港鐵表示就 K73 綫的新安排委員有條件地支持試行計劃：第一，由於港鐵並非針對港鐵員工洗手間而在元朗(西)設總站，因此要求港鐵積極處理天恒巴士站加設洗手間事宜；第二，試行期三個月過後，如有問題必須還原原有循環綫的安排；第三，要求港鐵於試行期後在會上主動匯報試行的情況，並提交檢討資料及數據。希望港鐵針對上述三項條件作出書面回覆，如港鐵配合條件便執行試行計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致函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 第五項：委員提問

##### (1)鄧焯謙議員要求天水圍天秀路晴碧樓 K73 巴士站加建上蓋事宜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1 號)

14· 委員要求港鐵明確回覆會否於晴碧樓 K73 巴士站加建上蓋，並查詢落實的時間。

15· 林圓女士回應，港鐵公司每年均會按地理環境、乘客流量及需求等因素，審視個別港鐵巴士分站加建上蓋或伸延現有上蓋的計劃。港鐵公司正在檢討提議於 K73 線晴碧樓站加建上蓋的建議，如落實計劃，將向相關政府部門

提出申請。有關加建上蓋的計劃及時間，港鐵稍後會提供有關的答覆。

16.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盡快安排於下一年度落實加建上蓋的計劃。

**(2)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要求優化西鐵全日票售票服務，並於輕鐵站增設全日通售票機**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2 號)**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天水圍西鐵站附近的屋苑只佔天水圍一成的居民，其餘九成的居民需要乘搭輕鐵接駁至天水圍西鐵站，他們需要多付一程輕鐵的費用，認為居民未能享用全日通的優惠；
- (2) 建議港鐵考慮提供全日通預售服務，並效法全月通的做法，乘客繳付全日通的費用後將優惠註錄於其八達通上，亦可同時翻查乘車記錄，以扣回乘搭輕鐵接駁至西鐵的單程車資；
- (3) 建議港鐵增設售賣全日通的地點，例如輕鐵客戶服務中心，以方便居民購買全日通；
- (4) 建議全日通優惠延伸至來往屯門至紅磡各站，並查詢港鐵有否提供長途車程的直接優惠；
- (5) 反映全月通於部分日子的售票時間繁忙，建議輕鐵站的新售票機提供購買全月通的服務，除便利乘客外，亦可紓緩西鐵站客務中心因售賣全月通而人手緊張的情況；及
- (6) 表示港鐵提供五花八門的優惠，但並非所有乘客均能受惠，認為減價最能讓乘客直接受惠。

18.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乘客如需購買全日通，在西鐵沿線車站繳付費用後會獲得一張全日通的票，乘客可於購票日使用全日通的票全日來往屯門至南昌各站，以及免費無限次乘搭輕鐵及港鐵巴士；

- (2) 就預售的建議會轉達相關部門作參考，港鐵在提供優惠時會參考市場的情況，由於顧客群不同的需要，在售賣購票亦需考慮技術支援及資源運作等因素，包括售票地點的空間、處理購票需求的負荷等，特別是能否在輕鐵站購買全月通，港鐵曾經研究有關建議，惟考慮到實際安排，有關建議較難以實行。港鐵會觀察現時整體的需求情況再作檢討；及
- (3) 有關委員提及居民未能容易享用港鐵提供的優惠，港鐵會因應不同乘客群的需要推出合適的優惠，針對元朗、天水圍、屯門的居民，乘客可使用全月通加強版的優惠來往屯門至南昌或紅磡各站，連接車程(不包括過境車程)，可享有七五折的車費優惠；而使用全月通的乘客於早上 7 時 15 分至 8 時 15 分出閘更可享早晨折扣優惠，整體計算可享有 56 折的優惠。此外，使用八達通的乘客在指定車站使用八達通由西鐵轉乘輕鐵、由港鐵巴士轉乘輕鐵、由港鐵巴士轉乘特定的港鐵巴士等，都可享有轉乘優惠。

**(3)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西鐵早班車時間問題**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3 號)**

1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新界西居民依賴西鐵線外出工作，而早上輪班工作的居民未能乘搭西鐵，需要乘搭迂迴路線的交通工具甚至計程車上班，未能符合居民的乘車需求，認為港鐵及運輸署需要完善照顧新界西居民上班的需要；
- (2) 同意港鐵必須進行保養維修和檢查，惟晚上十時後已轉為非繁忙時間，部分列車可以提早回廠，如技術上可安排部分列車提早檢查及維修，便可提早提供列車服務，這樣既可達到安全檢查的目的，亦可滿足早上輪班工作的居民需求；及
- (3) 反映香港鐵路在特別節日才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而外國部分地方則有提供 24 小時的鐵路服務，建議港鐵隨着香港的發展研究提供 24 小時的鐵路服務。

20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港鐵公司工程人員必須每天清晨在非行車時間的數小時內為鐵路系統進行檢查及維修，時間上相當緊張。港鐵一直以安全及可靠的列車服務為首要考慮，除了車廂的保養，亦須進行基建、系統的保養及路軌的檢查及維修。車站的基建設施必須在每晚非行車時間的數小時進行，在路軌開始運作時，需要在行車前進行營運前的檢查，由於時間緊迫，港鐵已盡量平衡乘客的需要及系統保養維修的工作，在現階段來說，難以再進一步提早西鐵綫首班車的服務時間；及
- (2) 現時機場快綫、西鐵綫、東涌綫及將軍澳綫都有提供 Next Train app，讓乘客得知下一班次的時間，希望能為乘客提供更多資訊以計劃行程。

21 · 黎聲泉先生回應，有關深宵時分的交通服務，元朗及天水圍均有通宵的專線小巴及巴士運作，供市民來往不同的地區。

22 · 主席總結，希望在整個鐵路營運上可以更配合市民的生活習慣，甚至未來發展至 24 小時的鐵路服務；運輸署需適時檢討整體運輸服務的情況，包括較多市民上班的時段，彌補現階段鐵路服務的不足，希望運輸署商討改善的措施。

#### **(4)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關於天恒巴士總站加設港鐵員工洗手間事宜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4 號)**

23 · 陸頌雄議員申報，其本人為香港鐵路職員工會總幹事。

2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很多港鐵工友反映由天恒巴士總站前往商場的洗手間較遠，影響班次的運作，因此希望於天恒巴士總站附近加設員工洗手間；及
- (2) 認為港鐵及運輸署積極研究合適的位置，惟需要得到天恒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的支持才能落實，表示理解居民關注洗手間衛生環境的情況，因此建議以試辦的方式處理。

25. 黎聲泉先生回應，運輸署曾與房屋署及議員到現場視察了解情況，亦有議員指由於該巴士總站由房屋署管轄，港鐵已向運輸署提交有關的申請，而署方亦轉交予房屋署作研究，由於涉及員工的福利，在可行的情況下會配合港鐵公司。

26. 黃淑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港鐵於天恒邨巴士總站放置流動洗手間的建議，於去年底及本年初的「邨管諮委會」，會後委員曾提出不同的意見，他們關注加設洗手間後的衛生影響。房屋署亦於 2016 年 6 月期間與港鐵、運輸署及當區區議員進行討論，並會就港鐵擺放遠離行人的新位置再次於 8 月 8 日的「邨管諮委會」上進行諮詢及討論；如情況許可，署方屆時會就提議試行擺放的形式進行討論，如二至三個月的時限，視乎當區持份者會否有任何意見並作出檢討；
- (2) 希望委員明白放置流動洗手間於天恒邨的屋邨範圍內，屋邨的地區持分者需要被諮詢及有權提出各方面的意見，特別是針對洗手間的設施，涉及衛生及環境各方面的影響，署方會讓「邨管諮委會」的委員知悉工作小組的意見。

27. 林圓女士回應，就於天恒巴士總站加設洗手間，港鐵有與運輸署及房屋署討論，並提交有關申請；港鐵了解社區對建議有意見，因此向運輸署提交了一個新的方案，放置洗手間在一個遠離行人路的位置；港鐵一直與員工就加設洗手間事宜保持密切溝通，希望有關部門能夠早日審批有關的申請。

28. 主席總結，程序上房屋署有需要諮詢「邨管諮委會」的意見，惟會上沒有委員反對，甚至當區區議員亦支持這建議時，希望房屋署在 8 月 8 日的會議後，向議會報告跟進的情況，如有不同的意見，亦要向議會報告進度，以體現議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房屋署提交的會後補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送達各委員。)

**(5)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要求恢復 NR964 蝶翠峰、NR962 原築 - 元朗市(循環線)部份班次服務**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 / 第 25 號)**

2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對運輸署削減居民巴士的措施，對運輸署在沒有諮詢下取消 NR964 蝶翠峰、NR962 原築 - 元朗市(循環線)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期間的服務表示強烈不滿，希望運輸署撤回有關的方案並恢復原有的服務；
- (2) 有委員表示 68E 及 68F 號線不應作為接駁巴士的角色，建議運輸署及港鐵開辦免費 K 線行走十八鄉至元朗西鐵站，相信此線受沿線屋苑居民的歡迎；
- (3) 認為運輸政策不應有雙重標準，為尚未入伙的屋苑安排專線小巴，卻削減現有的居民巴士服務；表示當日運輸署批准小巴線服務，現時卻要取消並不合理，而就營運以來居民對營辦商的服务一直滿意，亦沒有收到有關的投訴，如為加強 68E 及 68F 號線的服務而取消現有的居民巴士服務是不合理的；由於巴士未能提供點對點的服務，居民步行至巴士站需要十多分鐘，該時段烈日當空，而非繁忙時段亦不會造成交通擠塞，未能理解削減班次的原因；
- (4) 認為運輸署現時取消部分時段的服務只是「試水溫」，日後或會取消整條居民巴士的服務，因此居民團結爭取合理的交通服務是合理的；
- (5) 反映居民巴士與 68E 及 68F 號線的車費存在差價，巴士的收費較高，認為運輸署漠視居民的意願；及
- (6) 要求以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的名義約見運輸署相關首長級人員，以討論居民巴士的服務情況。

30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對取消在非繁忙時段的兩小時的班次的意見，運輸署於會前收到很多屋苑居民的來信及曾與屋苑方面會面，署方重申在考慮處理居民巴士續領的客運營業證時，會依據現行的運輸政策及恆常既定的程序處理，署方理解居民希望在繁忙時段以外提供居民巴士服務，在現時政策下需要透過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以維持一個平衡的公共運輸系統，運輸政策會優先發展載客量高的集體運輸工具，例如鐵路及專營巴士服務，居民巴士服務在公共運輸系統中擔當一個輔助的角色，主要在繁忙時間，例如專營巴士服務或

鐵路服務，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時，署方便會批准開辦接駁屋苑的居民巴士服務到附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或鐵路站；根據既定的程序，在處理居民巴士續期時，會遵照上述的因素作出考慮，然後通知營辦商及居民組織有關的結果；

- (2) 在這兩條路線上，署方需要檢視十八鄉路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變化，因應地區發展提供了 68F 號線，來往元朗公園至凹頭，並改為全日服務，班次大約為每 20 分鐘一班；68E 號線早前亦改為前往青衣站的服務，由元朗公園開出，合併時間的班次在現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為 5 至 15 分鐘一班，提供足夠的服務接載現時數個屋苑的需求，有見現有服務可以應付需求，署方需要維持居民巴士在繁忙時段輔助性質的角色，因此未能維持在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的需求相對較低的時段的居民巴士服務；及
- (3) 署方會繼續留意十八鄉路一帶的交通服務需求及變化，以及 68E 及 68F 號線的服務，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討服務的可行性。

31. 梁明堅議員、袁敏兒議員、梁福元議員、周永勤議員、沈豪傑議員、王威信議員及司徒駿軒先生提出以下動議，副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 MH、郭強議員, MH、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鎔耀議員、杜家倫議員、黃偉賢議員、楊家安議員、陳天任先生、徐君紹先生、吳家良先生及鄧錦輝先生和議：

「運輸署於 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先後分別強制取消尚悅(NR969)、蝶翠峰(NR962)、原築(NR964) – 元朗市(循環線)部份班次服務時間，完全罔顧居民實際需要，屋苑居民聯署發起簽名運動，收集逾 7 千居民的簽名反對 貴署的有關安排。為此，吾等人強烈要求保留尚悅(NR969)、蝶翠峰(NR962)、原築(NR964) – 元朗市(循環線)居民巴士全日服務，待十八鄉路一帶公共運輸服務有顯著的改善才考慮檢視現有居民巴士服務。」

32. 成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郭強議員, MH、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鎔耀議員、杜家倫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陳天任先生、徐君紹先生、吳家良先生、司徒駿軒先生及鄧錦輝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33 · 主席總結，有 2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34 · 主席總結，會後就動議向運輸署署長表達委員對此事件的立場及看法，並要求運輸署於一星期內回覆檢核的結果。就元朗區的屋邨巴士服務的申請情況，要求約見運輸署相關首長級人員，以表達議會的意見；如此事件未有結果或對結果不滿意時，建議以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的名義進行請願行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致函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運輸署回覆本會的信函亦於八月九日送達各委員；與運輸署助理署長會面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進行。)

## 第六項：其他事項

### (1) 討論新款輕鐵售票增值機的運作情況

####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 / 第 27 號)

35 · 林圓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6 ·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有關視察高鐵工程的進展

37 · 有委員建議工作小組安排視察高鐵工程的進展。

38 · 主席表示，會後去信港鐵要求安排議會進行視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致函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要求。)

39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